

外交部就习近平主席赴俄罗斯出席索契冬奥会开幕式举行中外媒体吹风会 冬奥期间中方领导人不会和安倍接触

1月21日，在外交部举行的习近平主席赴俄罗斯出席索契冬奥会开幕式中外媒体吹风会上，有记者问及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也计划出席索契冬奥会开幕式，中方是否有两国领导人会面的安排。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表示，国家主席习近平2月6日到8日出席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期间，将与俄罗斯总统普京进行双边会晤，但中方领导人在索契冬奥会期间不考虑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指出，在

日本领导人不彻底纠正其否定二战侵略历史的立场以前，中方对中日两国领导人会晤的态度是明确的，中方领导人在索契冬奥会期间不考虑与日方领导人有任何形式的接触。

程国平进而强调即便出现有两国元首偶遇状况，中国领导人也只会严正阐明中国政府有关立场。

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索契冬奥会开幕式，是连续第二年选择将俄罗斯作为首访国。外交部官员称，这是中国最高领导人首次出席在境外举行的大型体育赛事，充

分体现了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高水平和特殊性，体现习近平和普京良好的工作关系和亲密个人友谊，以及中俄在彼此关切重大问题上的相互支持。

除了出席开幕式外，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集体欢迎宴会等活动，并看望中国奥运会代表团成员。双边会见目前只有与俄总统普京的一场。

针对外界对于俄罗斯恐怖攻击的担忧，中俄是否就此进行过协调沟通，程国平表示，相信俄方将采取严密的安保措施。

(据新华网)

日本诬安重根为恐怖分子

韩驳称日本系恐怖国家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21日，针对日本官房长官菅义伟称暗杀首任首相伊藤博文的安全重根“是被判死刑的恐怖分子”一事，韩国执政党新国家党秘书长洪文钟表示，“如果安义士是恐怖分子的话，那么向周边邻国发动残酷侵略和掠夺的日本就是恐怖国家。”

据新国家党透露，洪文钟是在该党党内会议上发表上述言论的。韩国国内尊称安重根为“义士”。韩国外交部20日也发表评论，批评菅义伟的发言是“没有常识、无视历史的发言，不禁令人惊愕”。

韩国外交部称，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伊藤博文强迫大韩帝国签署旨在剥夺外交权的《乙巳条约》，并且动员武力主导了日本对朝鲜半岛的侵略，进而破坏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他是给当时的朝鲜人带来极大痛苦的罪魁祸首。

韩国外交部还指出，作为代表日本政府的官房长官竟作出那么“无知、反历史性”的发言，着实令人感到惊愕。这显然意味着，日本执政势力对历史仍有错误的认知，仍然刻意美化过去的侵略历史。韩国方面敦促日本领导层尽早对日本过去犯下的错误进行反省，并虚心对待历史遗留问题。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0日表示，安重根是著名的抗日义士，也受到中国人民的尊敬。中国根据国内相关规定设立纪念设施，完全正当合理，不接受日方所谓的“抗议”。

(据中国新闻网)

泰国看守政府宣布22日起

在曼谷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紧急状态法

泰国看守政府21日宣布，从22日开始在曼谷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紧急状态法，为期60天。(据新华网)

湖州“最美保安”

脱离生命危险

记者从解放军第九八医院获悉，“最美保安”李迎福于20日正式从ICU重症监护室转入普通病房，目前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期，下一步将接受康复治疗。

记者了解到，医生在20日早晨给李迎福做了细致的全身检查，李迎福也能清楚地回答医生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李迎福18日晚上从ICU重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通过一天的观察，一切生命体征正常后，20日正式完成了交接。

(据新华网)

洛阳“囚禁性奴”案

主犯李浩被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罪犯李浩1月21日在河南省洛阳市被依法执行死刑。

被告人李浩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被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李浩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3年8月5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讯问了被告人，核准李浩死刑。

(据新华网)



福州城管“娘子军”

1月21日，福州市鼓楼区城管女子中队在旅游古街元帥路巡視。

近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元帥路、通湖路等街區路段，一支新組建的城管女子中隊現身街頭，對占道經營、亂停車、亂倒垃圾等不文明現象進行耐心勸說、文明劝导。女子城管隊員的文明、微笑、柔性執法方式改變了市民對城管執法“簡單、生硬”的印象，受到市民的支持與好評。

(据环球网)

我国正研究建立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

父母失职将剥夺监护权

记者20日从相关部门获悉，民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政策，相关指导性意见拟于今年年内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20日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研讨会上指出，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南京饿

死女童案”等多起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热点事件。

据悉，我国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中虽然有关于剥夺父母监护权的相关条款，但在如何执行上没有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方芳介绍，本次对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的研究，就是希望通过行政与

司法相衔接，实现对监护人监护权的转移。

“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政干预的核心就是通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这样做不是为了剥夺亲权，而是通过为未成年人设置法律底线，对类似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张世峰说。

(据新华网)

[详解]为何对失职监护人“亮剑”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公安部等部门年内将推出未成年人监护行政监督与司法裁判的对接机制。

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认为，设立这一机制是法制对失职监护人的“亮剑”，改变一度太过“温柔”的处置方式，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推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现状 规定零散措施柔性

在我国，对培养孩子这样一个关系着国家民族未来的大事，目前还缺乏对其资质的要求。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说：“父母法律责任越小，孩子越危险。如

果法律不能‘强行按下’个别父母高傲的头，让他们认真反思和学习怎么做父母，对未成年人不当教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就可能层出不穷。”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也坦言，近期发生的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都说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监护监督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缺失。

呼吁 建立国家监护制度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在法定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又没有其他人员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